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428號

原告 吉源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朱東輝

訴訟代理人 郭芷廷

被告 林庭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113年度審附民字第383號），經刑事庭裁定移送審理，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肆拾壹萬柒仟零捌拾捌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肆拾捌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肆拾壹萬柒仟零捌拾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被告於112年7月30日0時46分至6時30分許，攜帶客觀上可作為兇器之電纜剪，騎乘機車至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544巷內停車後，步行至新北市○○區○○路000000號工地，攀爬踰越工地窗戶後進入上開工地內，並以上開電纜剪剪斷原告所有工地內電纜線約140公斤（價值970,000元）而竊得該等電

01 纜線得手後騎車逃逸。另原告為復原上開工地地下室1至5樓  
02 及發電機動力線路被竊復原工程，復支出復原工程費用如訴  
03 外人崇育企業有限公司報價單所載，則原告得依民法第184  
04 條第1項前段、後段規定請求被告賠償修復工程費用總計新  
05 臺幣(下同)1,417,088元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  
06 1,417,08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07 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8 二、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  
09 陳述。

10 三、得心證之理由：

11 (一)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有本院113年度審易字第88號刑事判  
12 決在卷可稽（見本院卷一第13至25頁），復經本院依職權調  
13 取上開刑事卷宗，堪認與原告所述核屬相符。而被告就原告  
14 主張之前揭事實，已於相當期間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  
15 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法視同自認，本院  
16 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  
17 真實。

18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9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民  
20 法第184條第1項定有明文。承前所述，原告所主張之事實為  
21 真，原告自得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規定請求被告  
22 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而原告就其主張所受損害，業據  
23 其提出崇育企業有限公司報價單、現場照片、發票等件為證  
24 (見附民卷第9至15頁)，經核與其所主張電纜遭竊所應支出  
25 之修復費用等語相符，上開費用支出尚屬合理且必要，是  
26 以，原告主張其因被告前開竊取電纜線行為而受有1,417,08  
27 8元之損害，洵屬有據，自得就上開數額請求賠償。

28 四、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9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者，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  
30 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  
31 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

01 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前段、第233條  
02 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著有明文。查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  
03 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係屬於未定給付期限之金錢債權，揆諸  
04 前述法條規定，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  
05 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3年2月28日，見附民卷第17頁)起  
06 算之法定遲延利息，自無不合。

07 五、從而，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1,417,088元，及自113年2月28  
08 日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09 許。至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經核原告勝訴部  
10 分，合於法律規定，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並依職  
11 權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之擔保金額，得免為假執行，併予敘  
12 明。

13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  
14 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  
15 自無逐一詳予論駁之必要，併此敘明。

16 七、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刑事合議庭裁定移送本庭之事  
17 件，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免納裁判費，本件  
18 訴訟中亦未生其他訴訟費用，故無應確定之訴訟費用額，爰  
19 不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併此敘明。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21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黃信樺

22 法官 劉容好

23 法官 張惠閔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28 書記官 陳睿亭